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赫达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475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7日
- 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643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28元/份
- 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11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二)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行权价格：13.28 元/份；

(四) 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3 万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包腊梅 | 董事，总经理 | 25 | 3.8880% | 0.0732% |
| 毕松羚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5 | 3.8880% | 0.0732% |
| 邱建军 | 副总经理 | 25 | 3.8880% | 0.0732% |
| 苏志忠 | 副总经理 | 15 | 2.3328% | 0.0439% |
| 崔玲 | 财务总监 | 15 | 2.3328% | 0.0439%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 人） | | 538 | 83.6703% | 1.5744% |
| 合计 | | 643 | 100.0000% | 1.8817% |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②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 |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②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②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股票期权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进行行权，当期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等级 | A (杰出) | B+ (优秀) | B (良好) | B- (需改进) | C (基本合格) | D (不合格) |
|---------------|-----------|------------|-----------|-------------|-------------|------------|
| 绩效得分 | 150-125 | 124-110 | 109-90 | 89-75 | 74-60 | <60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Y) | 100% | 100% | 100% | 75% | 5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9人调整为116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646万份调整为643万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代码：037475
- 2、股票期权简称：赫达 JLC1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7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